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审〔2025〕2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智污零散污水收集净化处理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智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路756号1号厂房之二）：

你司关于《智污零散污水收集净化处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6-350212-06-02-214126）（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756号1号厂房之二，项目选址符合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该项目按照市场服务需求和市政污水纳管配套要求，对原有污水接纳处理类型、尾水排放方式等进行适当性调整，并对原先污水处理工艺进行相应改造升级。改扩建后污水处理规模仍为500吨/天，污水接纳处理类型为零散的高浓度工业废水、含盐废水和其他需处理的普通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为厦门市各区工业企业，但不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所列的液态废物、厦门市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

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涉重点重金属的生产废水。确保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并满足纳管要求。

根据厦门昕诺恒环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必须遵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环评申报承诺的接纳类型，严格规范污水收集、运输、处理行为，不得超范围接收处理危险废物和涉及重点重金属指标来源的重点行业生产废水，不得进行稀释处理和非法排放，严防收集运输中的事故性排放。采用先进成熟可靠处理技术，确保污水达标和满足纳管排放要求。

(二) 运营期产生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和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四) 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石油类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附录 A。

(五)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七) 该项目属于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不属于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 建设地点不处于省级工业园区内, 不属于重点流域上游, 项目建成投产后, 主要污染物间接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2.7000 吨/年、氨氮 0.1350 吨/年、二氧化硫 0.1274 吨/年、氮氧化物 0.3734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按 1.2 倍管理, 可视管理需要购买化学需氧量指标 3.2400 吨/年、氨氮指标 0.1620 吨/年; 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按 1.2 倍管理, 需购买二氧化硫指标 0.1529

吨/年、氮氧化物指标 0.4481 吨/年。

（八）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方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监测等要求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污水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水类型进行收集、处理，不得擅自更改收集其他类型的工业污水，严格落实项目废水收集、临时存储、转移运输等岗位操作规程和台账登记等各类管理制度，严防非正常排放。

（二）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防止事故排放，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收集管道应采用明管铺设并设置明显标识。废水排放口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对各类调节池、反应池、破氰池、危废间、综合一级反应池、综合二级反应池、厌氧池、一级缺氧池、综合污泥池、危废污泥池、芬顿反应池一、芬顿反应池二、电子/表处类反应池、厌氧塔等进行密闭加盖，并负压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沼气收集后经火炬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与工程主体同步稳定运行，保证废

气稳定达标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各种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置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不得随意排放。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危险废物按特性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水、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六）严格落实各项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车间、危险废物暂存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地面及有关构筑物、收集管的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并设置相应的围堰、导流沟，确保事故废水可通过非动力自流方式进入应急池，严防废液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更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重要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强化各类事故防范措施。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完善应急资源配备，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

境问题。

（八）完善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制定各项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事故排放和泄漏。严格执行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应当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行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

六、该项目由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市环境监测站，厦门听诺恒环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